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進一步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本公司可能根據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採納)所授出的進一步期權項下可能授予的本公司期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適用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或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惟：

- (a)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進一步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進一步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總數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其他進一步購股權及獎勵而以本決議案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經更新限額**」)；及
- (b)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過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予的購股權以及過往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 (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行使或已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 將不會計算在內。」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有關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後，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進一步向服務供應商 (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惟根據本決議案所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能授出的進一步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不包括庫存股份)。」
3.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及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棋人娛樂演唱會有限公司授予9,04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有關股份的授予及歸屬。」

承董事會命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國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熊國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葉超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雄博士、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內。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之股東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